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

94 年 3 月 17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97 年 8 月 26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98 年 4 月 23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4 年 4 月 13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5 年 5 月 12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08 年 11 月 20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10 年 5 月 14 日圖書館書面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11 年 4 月 12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112 年 5 月 19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讀者於館舍內，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，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均依本要點予以登記違規記點。

二、讀者經登記違規記點累積達三點（含）者，自違規記點第三點起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，每一違規記點折合停權十日。違規記點項目、點數及停權日數列於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」。非本校在職(校)教職員工生，累積違規記點達九點或違規行為經認定情節嚴重者，本館得永久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益。

三、讀者在在本館的違規行為，屬情節重大者，除由館員將違規事實，記錄於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紀錄表」，告知當事人記點處置外，本館並依違規行為樣態及讀者身份通報相關單位處置：

1. 性平事件一律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；
2. 本校學生：通報本校學務處及所屬系所主管；
3. 本校同仁：通報本校人事單位及所屬主管；
4. 本校同仁眷屬（十八歲以下者）：通知該眷屬借書證之申請人；
5. 本校同仁眷屬（十八歲(含)以上者）：通報駐警隊並通知該眷屬借書證之申請人；
6. 他校在學生：通報所就讀學校；
7. 其餘讀者：一律通報駐警隊。

四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記點項目表

項次	違規記點項目	點數	停權日數
1	偷竊	9	90 (註 1)
2	使用偽造/變造證件	9	
3	猥褻、性騷擾等性平事件	9	
4	賭博、裸體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行為	9	
5	蓄意毀損圖書資料或器材設備	9	
6	危及館舍、人員安全等行為	9	60
7	未經借閱手續將本館書刊資料攜出	6	
8	持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	3	
9	閉館後不當逗留館內	3	
10	吸煙或飲酒	3	
11	利用本館公用電腦設備架設網站、進行違反智慧財產法相關規章之行為、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、破壞電腦軟體	3	30
12	經核准於館內拍攝，但違反本館入館拍攝要點規定	3	
13	攜帶或使用食物、含酒精飲料，或以不符本館飲食規範的容器使用飲料	1	
14	以物品預估閱覽席位	1	10(註 2)
15	未經申請逕自拍照錄影	1	
16	影響閱覽安寧	1	
17	擅入非開放空間	1	
18	脫鞋、臥睡等影響他人之行為	1	
19	影響閱覽空間整潔及環境衛生行為	1	
20	違規不聽勸阻、被取締時態度惡劣	1	
21	利用本館設備使用資料未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	1	

22	利用本館公用電腦設備連接色情網站及電腦遊戲、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、進行違反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、任何商業行為	1	
23	逾期使用置物櫃，或將未借閱、不可借閱之館藏放入置物櫃	1	
24	未經申請擅自重製（含拍照、掃描、錄影、影印或其他方式）調閱之特藏及校史資料	1	
25	使用圖書館空間完畢未清理個人物品	1	
26	違反本館各空間使用須知	1	
27	未列入本表但經館方認定之違規事項	館方	
28	違反本館防疫規定	1	立即離館及停權 10 日

註 1：非本校在職(校)教職員工生，累積違規記點達九點或違規行為經認定情節嚴重者，本館得永久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益。

註 2：違規記點採併計處置，經登記違規記點第三點起，開始停權，每一違規記點折合停權十日。